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文书送达回执

${ajbz}〔${ghh}〕${ghhNum}号

案件名称：${caseName}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送达单位（个人） | ${person} | | | | |
| 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 | 收件人签名  或者盖章 | 送达  地点 | 送达  日期 | 送达  方式 | 送达人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 | 送达地点 | 日期 | 方式 | 送达人 |
|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| |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 | |

注：1.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，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。

2.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3.他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，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；留置送达的，在备注栏说明情况，并由证明人签名。